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寶鋒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寶鋒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寶鋒與黃士豪（所涉傷害犯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晚間10時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黃寶鋒、黃士豪父子住處）與蘇崑儒因故發生糾紛，黃寶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方式勒住並毆打蘇崑儒，致蘇崑儒受有下背挫傷、左側上臂挫擦傷、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嗣因衝突過程致黃寶鋒住家大門受損，黃寶鋒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蘇崑儒恫嚇稱「你們如果明天中午前沒有把門修好，就要讓你們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蘇崑儒，使蘇崑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蘇崑儒之安全。

二、案經蘇崑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02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
04 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5 當事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06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07 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之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

11 (二)證人即被告兒子黃士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2 (三)目擊證人黃芳禎於偵查中結證。

13 (四)告訴人提出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職權調取與該診斷證明書相關之告訴
15 人病歷、驗傷照片、影像光碟（本院卷第25至45頁）。

16 二、對被告答辯不採信之理由

17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衝突過程中致
18 被告上開住處大門受損，且告訴人事後驗傷經診斷受有上開
19 傷勢等情（本院卷第53、54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恐
20 嚇犯行，辯稱：我沒有說「你們如果明天中午前沒有把門修
21 好，就要讓你們死」等語，也沒有毆打告訴人，那些傷害是
22 告訴人跌倒造成的云云。經查：

23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我當時在被告鄰居黃
24 芳禎家坐，被告到黃芳禎住家外面叫我出去，我走出黃芳禎
25 住處後，就遭被告徒手勒住脖子，被告開始毆打我身體，衝
26 突過程中也不知道是誰去撞壞被告住處大門，被告就恐嚇我
27 說「你們如果明天中午前沒有把門修好，就要讓你們死」，
28 我很害怕等語（警卷第27至33頁，偵卷第33至34頁）；核與
29 目擊證人黃芳禎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來我家窗口，叫我與
30 告訴人一起過去，我們就到被告家的巷口，被告就把告訴人
31 的脖子勒住，毆打告訴人，被告與告訴人一直扭打在一起，

01 過程中被告住處的門壞掉，被告就說「你們如果明天中午前
02 沒有把門修好，就要讓你們死」等語（偵卷第45、46頁）相
03 符；而告訴人於案發後，於113年4月28日晚間10時41分至同
04 日晚間11時26分止，先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營分
05 駐所報案製作警詢筆錄（警卷第25至33頁），嗣於113年4月
06 29日凌晨0時14分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
07 豆新樓醫院就診，並診斷受有下背挫傷、左側上臂挫擦傷、
08 左側手肘擦傷，亦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43頁）、
09 該醫院113年11月22日麻新樓歷字第113792號函暨所附告訴
10 人病歷、驗傷照片、影像光碟（本院卷第25至45頁）附卷可
11 稽，足徵告訴人於案發後旋即報警並前往上開醫院就醫，其
12 間並無不合理之遲延，且告訴人經診斷之受傷部位，亦與其
13 所指遭被告毆打之情節相符。參以該醫院與告訴人間僅係一
14 般醫院與病患關係，要難認有何不實登載以偏頗一方之動
15 機，該院醫師對於到院病患進行醫療行為所作之紀錄，並無
16 造假之虞，應屬實在。

17 (二)證人黃士豪雖證稱被告與告訴人衝突過程中肢體動作較大，
18 才讓告訴人認為被告有毆打行為，且被告只是把手繞過告訴
19 人的脖子，放在告訴人肩膀，說要講進來講，被告也沒有對
20 告訴人說恐嚇的話云云（警卷第17、偵卷第24頁）。然查，
21 被告於警詢供稱：當時告訴人口氣很差，我才生氣用手扶
22 著告訴人的脖子，並請告訴人進來我家談，但告訴人一直挑
23 釁，我才一時生氣推告訴人，告訴人毆打我頭部，我見狀反
24 擊並扭打互毆，我兒子黃士豪跳出來要拉開我與告訴人，過
25 程中黃士豪也被告訴人打到，我便拿起旁邊的高爾夫球桿要
26 抵抗，黃士豪馬上搶走球桿並丟掉等語（警卷第7至9頁）；
27 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提示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對告訴
28 人所受傷害，有何意見？）這些傷害是我們拉扯，他跌倒造
29 成」、「（那告訴人下背的傷？）他跟我相互拉扯，他就撞
30 到門」等語（偵卷第2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於
31 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衝突過程中致被告上開住處

01 大門受損，且告訴人事後驗傷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本
02 院卷第53、54頁）。則被告於案發時既與告訴人發生糾紛，
03 且被告上開住處大門於雙方衝突過程中確有毀損，被告確實
04 較有可能情緒失控，在一時氣憤之下做出毆打告訴人及恐嚇
05 告訴人之舉動，況證人黃芳禎於偵查中亦結證稱：告訴人也
06 有還手，被告與告訴人就一直扭打在一起等語（偵卷第46
07 頁），可見證人黃芳禎並無偏袒告訴人，堪認證人黃芳禎與
08 告訴人上開指述相符部分，應可採信。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尚有證人黃芳禎證述、
10 上開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足資補強，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11 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
13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動手毆打告
15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為上開恫嚇言語，致告訴
16 人心生畏懼，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
17 願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3頁）可參，兼衡
18 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無前科、智識
19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
23 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附錄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